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5月31日起，在旗下部分基金中增加侧袋机制，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侧袋机制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有限公司
6	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方正富邦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方正富邦天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资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17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8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侧袋机制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本次修订系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相关约定增加侧袋机制，主要包括侧袋机制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和特定资产范围、侧袋账户运作安排、主袋账户的投资安排、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侧袋机制信息披露等安排。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金合同》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60、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1、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无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 有人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

			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4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	第十四部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资产估值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无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新增：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6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无	新增：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无	新增：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重要提示

本公司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托管协

议全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届时将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查询详细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免费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四、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